

平面示意：

注册执业栏

姓名：刘利平

注册证书号码：20015200152

注册印章号码：5102916-001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刘利平	刘利平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刘利平	刘利平
设计 DESIGNED BY	阳文吉	阳文吉
校对 PROCESSED BY	华建	华建
审核 CHECKED BY	刘利平	刘利平
审定 APPROVED BY	刘利平	刘利平

建设单位 CLIENT

四川凯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东门口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设计号 SUB PROJECT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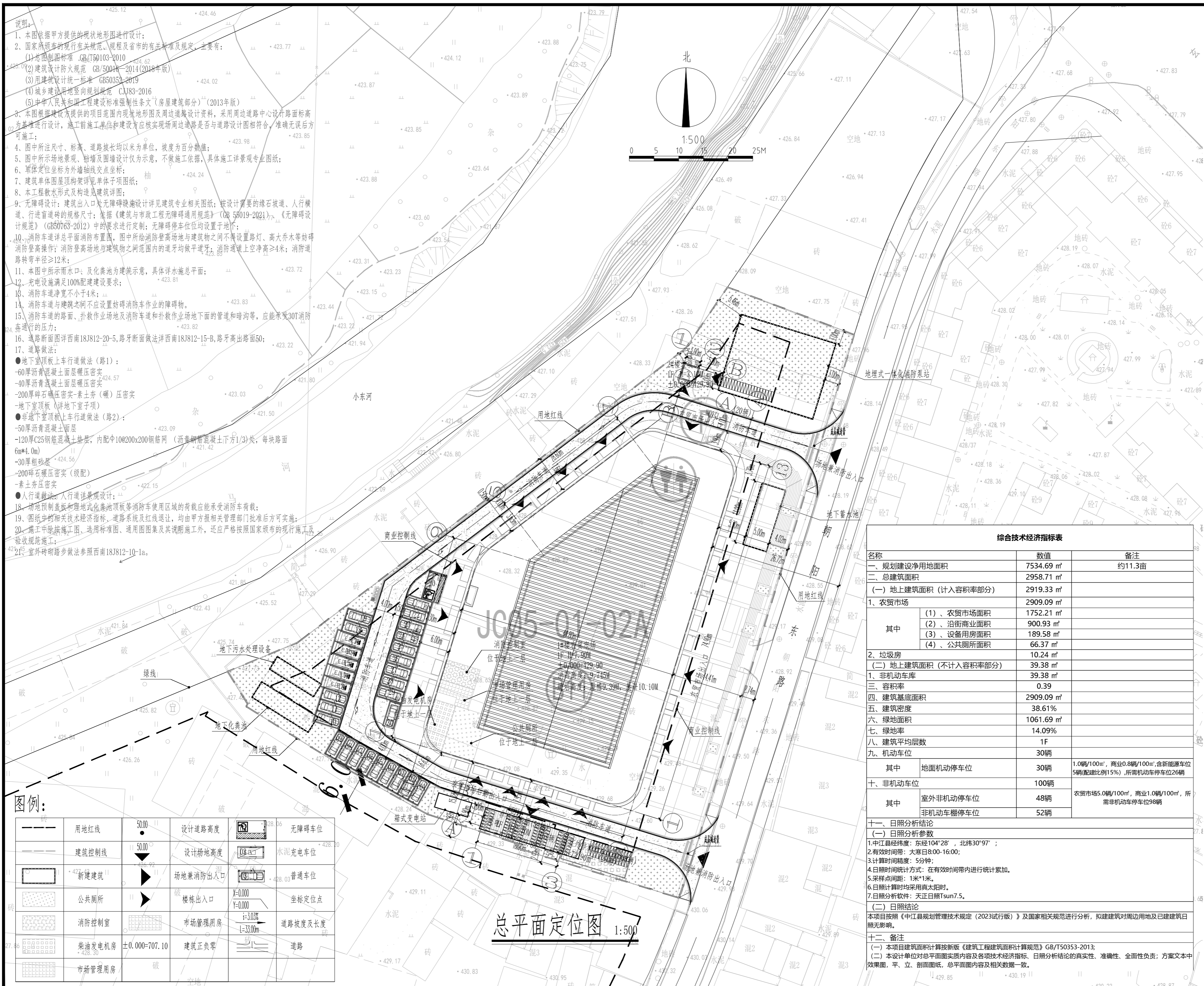
图名 TITLE

总平面定位图

单位 unit: 比例 scale:

图别 DWG TYPE	方案	图号 DWG TYPE	日期 DATE	2024.12
版本号 Ver.				

成都 金牛区兴盛西路66号
IP科技中心12栋5单元6楼610
Tel (Fax) : +86(028) 87638123



- 说明：
-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
 - 2、国家所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省市的有关标准及规定，主要有：
 - (1)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 (3) 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3-2019
 - (4)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83-201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 3、本图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范围内现状地形图及周边建筑设计资料，采用周边道路中心线设计路面标高为基准进行设计，施工前施工单位和建设方应核实现状周边道路是否与道路设计图相符合，准确无误后方可施工；
 - 4、图中所注尺寸、标高、道路坡长均以米为单位，坡度为百分数值；
 - 5、图中所示场地景观、围墙及围墙设计仅为示意，不做施工依据，具体施工详景观专业图纸；
 - 6、单体定位坐标为外墙轴线交点坐标；
 - 7、建筑单体屋顶构架详图见单体专项图纸；
 - 8、本工程散水形式及构造详建筑详图；
 - 9、无障碍设计：建筑出入口处无障碍设施设计详见建筑专业相关图纸；按设计需要的缘石坡道、人行横道、行进盲道的规格尺寸；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中的要求进行定制；无障碍停车位均设置于地下；
 - 10、消防车道详总平面消防布置图，图中所绘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物之间不得设置路灯、高大乔木等妨碍消防登高操作；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物之间范围内的牙口均做平牙口；消防通道上空净高≥4米；消防道路转弯半径≥12米；
 - 11、本图中所示雨水口、化粪池均为建筑示意，具体详水施总平面；
 - 12、充电设施满足100%配建建设要求；
 - 13、消防车道净宽不小于4米；
 - 14、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 15、消防车道的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消防车道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30T消防车通行的压力；
 - 16、道路断面详西南18J812-20-5、路牙断面详西南18J812-15-B、路牙高出路面50；
 - 17、道路做法：
 - 地下室顶板上车行道做法(路1)：
 - 60厚钢筋混凝土面层碾压密实
 - 40厚沥青混凝土面层碾压密实
 - 200厚碎石碾压密实-素土夯(碾)压密实
 - 地下室顶板(详地下室专项)
 - 非地下室顶板上车行道做法(路2)：
 - 50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 120厚C25钢筋混凝土垫层，内配中10@200x200钢筋网(沥青钢筋混凝土下方1/3)处，每块路面6m*4.0m
 - 30厚粗砂层
 - 200厚碎石碾压密实(级配)
 - 素土夯压密实
 - 18、人行道路做法：人行道路景观详图；
 - 19、场地预制盖板埋地化粪池池顶板等消防车使用区域的荷载应能承受消防车荷载；
 - 20、图纸中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道路系统及红线退让，均由甲方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21、施工中除按施工图、选用标准图、通用图集及其说明施工外，还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
 - 22、室外砖砌踏步做法参照西南18J812-10-1a。

图例：

用地红线	50.00	设计道路高度	28.36	无障碍车位
建筑控制线	50.00	设计场地高度	28.30	水泥充电车位
新建建筑	427.92	场地兼消防出入口	28.03	普通车位
公共厕所	427.92	楼栋出入口	X=0.000 Y=0.000	坐标定位点
消防控制室	427.92	市场管理用房	i=3.03% L=33.00m	道路坡度及长度
柴油发电机房	±0.000=707.10	建筑正负零	1	道路
市场管理用房	428.30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名称	数值	备注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7534.69 m ²	约11.3亩
二、总建筑面积	2958.71 m ²	
(一) 地上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部分)	2919.33 m ²	
1、农贸市场	2909.09 m ²	
其中		
(1)、农贸市场面积	1752.21 m ²	
(2)、沿街商业面积	900.93 m ²	
(3)、设备用房面积	189.58 m ²	
(4)、公共厕所面积	66.37 m ²	
2、垃圾房	10.24 m ²	
(二) 地上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部分)	39.38 m ²	
1、非机动车库	39.38 m ²	
三、容积率	0.39	
四、建筑基底面积	2909.09 m ²	
五、建筑密度	38.61%	
六、绿地面积	1061.69 m ²	
七、绿地率	14.09%	
八、建筑平均层数	1F	
九、机动车位	30辆	
其中		
地面机动停车位	30辆	1.0辆/100m ² ，商业0.8辆/100m ² ，含新能源车位5辆(配比比例15%)，所需机动车停车位26辆
十、非机动车位	100辆	
其中		
室外非机动车位	48辆	农贸市场5.0辆/100m ² ，商业1.0辆/100m ² ，所需非机动车停车位98辆
非机动车棚停车位	52辆	
十一、日照分析结论		
(一) 日照分析参数		
1. 中江县经纬度：东经104°28'，北纬30°97'；		
2. 有效时间带：大寒日8:00-16:00；		
3. 计算时间精度：5分钟；		
4. 日照时间统计方式：在有效时间带内进行统计累加。		
5. 采样点间距：1米*1米。		
6. 日照计算时均采用真太阳时。		
7. 日照分析软件：天正日照Tsun7.5。		
(二) 日照结论		
本项目按照《中江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试行版)》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分析，拟建建筑对周边用地及已建建筑日照无影响。		
十二、备注		
(一) 本项目建筑面积计算按新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二) 本设计单位对总平面图实质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日照分析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方案文本中效果图、平、立、剖面图、总平面图内容及相关数据一致。		

总平面定位图 1:500